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電話：02-27377472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hccheng1@most.gov.tw
聯絡人：鄭慧娟 研究員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00342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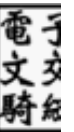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1件，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實施辦法 1件（106D2011042.PDF，106D2011043.PDF）（106D2011042.PDF、106D2011043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(Japan -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)合作辦理2017年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—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案，自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貴校資格相符之博士生，於規定期限內由貴校彙整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(自然科學領域)招聘台灣博士生實施辦法」及「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」各1份，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辦法或簡章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項合作計畫係為促進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，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，自本部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原合作辦理Summer Program 轉型為不限定於暑期執行之計畫。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補助5名自然科學領域、具中華民國籍且必須是台灣在學博士生，於2017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16日間赴日



完成研究。

三、申請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應由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首頁點入「最新消息-計畫徵求」或進入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「公告事項-計畫徵求」，詳閱本案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，在申請期限(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)內，先經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部辦理。
- (二)申請人須填妥招聘活動申請書、推薦書及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(均需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寫)，並繳送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(不超過3篇)。所有申請文件均須繳送一式5份(除著作外，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)。
- (三)申請人應檢齊申請所需完整資料，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內(資料袋封面請自本部網站下載填用)，經貴校彙整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務請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，與本部申請資格不符者，請勿受理；於2017年6月30日前(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)函送本部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、文件不齊或與本部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項計畫申請案核定補助名單，預定於2017年8月31日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72個單位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

科技部